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1291號

債　權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債　務　人　張秀蘭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岜萬肆仟壹佰壹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緣相對人張秀蘭於民國95年9 月10日向聲請人申辦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帳號：0000000000000000) ，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1 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案經聲請人數次通知其前來履行，均未獲置理，故相對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確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5　　日

司法事務官

108年度司促字第1291號附表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134,118元	張秀蘭	自民國96年12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6